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7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鐘

代　理　人　黃俊卿

債　務　人　蕭杏旭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周育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0,01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本放款利率百分之2.932加計1成(百分之3.225)計算之利息，超過6個月者，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本放款利率百分之2.932加計2成(百分之3.518)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225之百分之10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18之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314,985元及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本放款利率百分之2.932加計1成(百分之3.225)計算之利息，超過6個月者，改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本放款利率百分之2.932加計2成(百分之3.518)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1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就利息部分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225之百分之10計收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利息部分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518之百分之20計收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如有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如附件所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